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283号

申 请 人：周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周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投诉是否受理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8月1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投诉是否受理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将受理情况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与周口某某百货有限公司存在购物纠纷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单号XA35980XXXX35），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5日签收后未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情况，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关于7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的规定，办案程序违法。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已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依据正确。被申请人分别于2023年7月10日、15日收到申请人对周口某某百货有限公司的两份投

诉信，因被申请人两次投诉均为同一被投诉人的不同网店，两次投诉时间相近、投诉理由相同，且申请人在投诉举报信中称其联系方式已取消短信功能无法收发短信，需书面回复所有内容，被申请人决定对其投诉予以合并处理。经现场核查、调取相关资料、征求被投诉人调解意见等程序，被申请人将处置结果于7月18日一并邮寄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申请人复议理由与事实不符，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周某某于2023年6月24日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商行、7月3日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邦各购买一斤挂面，金额均为5.9元。收货后，申请人向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邮寄两封投诉信，投诉某某商行店铺宣传页面上标称9块钱13斤、某某邦店铺宣传页面上标称9块钱15斤而销售页面无此选项的行为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请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双方平等协商、督促被投诉人承担赔偿责任（可电话调解）。川汇分局分别于7月10日、7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信。经查，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商行、某某邦经营者均为周口某某百货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分别于7月16日、7月17日两次到周口某某百货有限公司对两个店铺网页进行现场核查，周口某某百货有限公司对申请人的两次投诉均不同意调解。被申请人通过调取周口某某百货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商行”“某某邦”商品交易页面、已优惠商品订单等信息，发现被投诉人在商品详情页面明确标注“9元13斤”“9元15斤”活动每天仅限一单，随机抽取，

共计一千单送完为止，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8 日 - 2025 年 9 月 28 日。周口某某百货有限公司提供营业执照、活动方案情况说明及部分优惠活动订单交易记录。被申请人核查后于 7 月 18 日向申请人邮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关于周某某投诉（举报）信函的回复》，将核查情况及被投诉人不存在涉嫌价格违法的行为告知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信及邮件交寄单、物流查询记录；2.订单及商品照片；3.拼多多网店经营者证照信息截图；4.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5.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关于周某某（举报）信函的回复及邮件签收记录；6.两份不同意调解书及情况说明；7.产品优惠活动详情及优惠订单截图；8.周口某某百货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十六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15 日接到周某某两次投诉后及时进行处理，因被投诉商家为同一公司、两次投诉时间相近、具体的投诉请求及争议事实相同，被申请人对两次投诉并案处理并无不当。被申请人核查后认为被投诉人不存在涉嫌价格违法的行为，且被投诉人不同意调解，

遂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作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关于周某某投诉（举报）信函的回复》，并于 7 月 18 日通过挂号信邮寄送达周某某。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并未超过《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法定期限，但被申请人未在书面回复中明确将被投诉人不同意调解的情况告知申请人，存在不妥之处，本机关予以指正。综上，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作出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周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9 月 18 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